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文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以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43頁所載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4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而本報告乃為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須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業務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載有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443

謹啟

香港

2019年9月17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6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78,582	93,108	91,596
包銷服務		—	9,300	20,985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8	2,405	5,560
證券融資服務		—	2	296
總收益		78,620	104,815	118,4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3	3	286
行政及其他開支		(9,241)	(13,482)	(18,020)
員工成本		(25,432)	(30,234)	(40,58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43,950	61,102	60,118
所得稅開支	9	(8,070)	(9,977)	(11,1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5,880</u>	<u>51,125</u>	<u>49,014</u>
年內溢利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35,880	50,236	49,014
非控股權益		—	889	—
		<u>35,880</u>	<u>51,125</u>	<u>49,0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43	1,986	2,158
無形資產	14	500	500	500
聯交所及結算所按金		205	205	20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548</u>	<u>2,691</u>	<u>2,863</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5	—	—	7,800
應收賬款	16	4,337	4,229	22,324
其他應收款項	17	1,085	2,165	2,65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1	—	—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	7,993	18,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7,834	35,688	52,186
流動資產總額		<u>33,397</u>	<u>50,075</u>	<u>103,8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	8,184	19,9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893	8,686	8,284
其他金融負債	22	—	—	8,4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70	—
遞延收益	6	3,811	4,775	9,255
應付稅項		7,692	1,577	1,950
流動負債總額		<u>16,396</u>	<u>24,092</u>	<u>47,8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001</u>	<u>25,983</u>	<u>55,966</u>
資產淨值		<u>20,549</u>	<u>28,674</u>	<u>58,829</u>
權益				
股本	23	22,300	8	398
儲備	24	(1,751)	28,666	58,431
權益總額		<u>20,549</u>	<u>28,674</u>	<u>58,829</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u>690</u>
流動資產總額		<u>690</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03
應計費用		<u>432</u>
流動負債總額		<u>3,035</u>
流動負債淨值		<u>(2,345)</u>
負債淨值		<u><u>(2,345)</u></u>
權益		
股本		390
儲備	24	<u>(2,735)</u>
權益總額		<u><u>(2,34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附註23)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附註25)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0,000	—	—	(1,631)	8,369	—	8,369
股本增加	12,300	—	—	—	12,300	—	12,3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35,880	35,880	—	35,880
股息(附註10)	—	—	—	(36,000)	(36,000)	—	(36,000)
於2017年3月31日及 2017年4月1日	22,300	—	—	(1,751)	20,549	—	20,549
股本增加	9,000	—	—	—	9,000	—	9,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50,236	50,236	889	51,125
股息(附註10)	—	—	—	(52,000)	(52,000)	—	(52,000)
因重組產生(附註24)	(31,292)	—	31,292	889	889	(889)	—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8年4月1日	8	—	31,292	(2,626)	28,674	—	28,674
股本增加	390	—	—	—	390	—	390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附註25)	—	730	—	—	730	—	7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	—	—	49,014	49,014	—	49,014
股息(附註10)	—	—	—	(24,600)	(24,600)	—	(24,600)
因重組產生(附註24)	—	—	4,621	—	4,621	—	4,621
於2019年3月31日	398	730	35,913	21,788	58,829	—	58,8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950	61,102	60,11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921	1,390	1,458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8	16	—	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20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730
銀行利息收入	7	(3)	(3)	(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4,884	62,489	62,174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132)	108	(18,188)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0)	(1,080)	(48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141	—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7,993)	(10,908)
遞延收益增加		707	964	4,480
應付賬款增加		—	8,184	11,8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4,841	3,793	(40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870	(862)
經營所得現金		47,110	67,476	47,605
已付所得稅		—	(16,092)	(10,73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47,110	51,384	36,87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79)	(533)	(2,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700
購買無形資產		(500)	—	—
已收銀行利息		3	3	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2,576)	(530)	(1,40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300	9,000	390
發行[編纂]股份所得款項		—	—	4,613
發行可贖回股份所得款項		—	—	626
已付股息		(36,000)	(52,000)	(24,6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23,700)	(43,000)	(18,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值		20,834	7,854	16,4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0	27,834	35,6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34	35,688	52,186

II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a)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8年6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在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透過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b)所披露的財務服務。

(b) 重組

根據貴集團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完成重組後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完成重組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直接	間接
力高金融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力高投資控股」) ^(a)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3月15日	投資控股	1,024美元	100%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力高企業融資」) ^(a)	香港 2015年7月30日	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14,300,000港元	—	100%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力高證券」) ^{(a)、(c)}	香港 2016年6月27日	於香港提供經紀及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26,500,000港元	—	100%
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力高資產管理」) ^(a)	香港 2017年4月6日	於香港提供資產 管理服務	3,120,000港元	—	100%
Lego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a)	開曼群島 2019年2月12日	於香港提供資產 管理服務	1美元	—	100%
Lego Funds SPC Limited ^(a)	開曼群島 2019年2月14日	提供互惠基金業務	100美元	—	100%

附註：

-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或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自2016年6月27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法定財務報表乃經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自2017年4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貴集團業務乃由力高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乃由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梅浩彰先生(「梅先生」)、廖子慧先生(「廖先生」)、吳肇軒先生(「吳先生」)、何思敏女士(「何女士」)、劉珮瑜女士(「劉女士」)及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控制及實益擁有)進行。根據重組，力高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由貴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使用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現時組成貴集團的相關實體的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自日期已存在。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以控股股東角度使用賬面值合併計算。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合併時悉數抵銷。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自2016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在內的相關過渡條文於貴集團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可能與貴集團業務相關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收購日期為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的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的現值確認債項的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其並無規定承租人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種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清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分及服務部分，並僅就租賃部分應用租賃會計規定。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924,000港元、11,628,000港元及16,302,000港元(如附註28所披露)。貴集團將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4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貴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貴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約14,87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4,878,000港元將於2019年4月1日確認。董事預期首次採用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a)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

合併會計法涉及載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不會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所有收購成本與資產及負債的入賬金額之間的差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為儲備的一部份。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初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在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的資產已減值(在該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否則亦撇銷未變現虧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符合，則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予以重新評估。

倘 貴公司在不持有大多數投票權的情況下，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 貴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 貴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貴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及
- 以往參與投票的模式。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貴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價值(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3%(以較短期間為準)
電腦及設備	20%-33%
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20%
汽車	20%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如屬較低者)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分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份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份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確認。已收租賃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開支的組成部分。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的土地及樓宇部分獨立予以考慮。

(e) 無形資產

於聯交所持有的交易權分類為無形資產。交易權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交易權對貴集團可用於產生淨現金流量的年度並無可預見的限制。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具有無限使用年限，因為預期該交易權將無限期地為淨現金流入作出貢獻。交易權將在其可使用年限被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攤銷。相反，其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表明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測試。

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其可能已減值。無形資產通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金融資產的分類根據管理的金融資產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業務模式為基準。

貴集團所持有的非權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的一種：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中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ii)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貴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及貴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或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但若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所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有關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將發生違約事件：(i)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行動之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已計及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及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的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或預測變動。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外，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予以確認並在公平值儲備中累計。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在各個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或
- 因為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貴集團則會撤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時。

先前已撤銷資產的其後收回確認為發生收回期間的損益減值撥回。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報告期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準確貼現的比率。

(iv)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負債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負債取消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g) 收益確認

貴公司確認收益以述明向客戶移交已約定商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以下情況，服務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提升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讓，收益乃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隨著時間推移而確認，因為倘客戶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前取消合約，則 貴集團有權獲得迄今為止已完成工作的款項。因此，該等合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35(c)段有關於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的標準。

顧問費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因為倘客戶在完成顧問服務之前取消合約，則 貴集團有權獲得迄今為止完成工作的款項。

合規顧問服務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因為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ii) 包銷服務

包銷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ii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證券交易及經紀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iv) 證券融資服務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礎確認。

(h) 所得稅

於年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的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所得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所得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除外。

(i)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之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再能夠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j)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當股權工具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時，已取得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進行計量。若未有設歸屬條件，則相關公平值於損益中即時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儲備。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的人士時，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在歸屬期內的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的累計

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的因素。只要符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亦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若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改，緊接修改前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及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獲重新分配至股本，任何超出部分將列作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到期日失效、被沒收或仍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k)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與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往年度該項資產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收購之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應要求償還並屬於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當中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將很有可能導致能夠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以上的未來事項的發生與否來確認，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n)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與 貴集團方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方有關聯：

- (i) 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的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除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其他地方披露的資料外，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貴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的折舊開支。貴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的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從而估計其可使用年期。貴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期所作出的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是經計及相關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相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很大程度的估算及不明朗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有別，可能會因此而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在香港繳納稅項。釐定稅項撥備的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須作出重大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多項最終稅額釐定並不確定的交易及計算。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最初列賬的金額時，其差額將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或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的款項公平值。

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各類服務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 貴集團經常性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故主要營運決策者將 貴集團業務視作一個整體。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由於並無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經營分部的獨立財務資料，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a) 服務性質

服務	性質、達成履約義務的時間及重要的付款條件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擔任尋求於香港上市公司的保薦人，在整個上市過程中為彼等及其董事提供建議及指導。保薦費收入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隨時間予以確認；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其股東兼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彼等提供意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間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及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事宜向彼等提供建議。合規顧問服務在服務期間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

包銷服務

就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而言擔任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並就二級市場交易而言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收入是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協助買賣聯交所證券(包括股本、交易所買賣產品、衍生權證、牛熊證、房地產投資信託及債務證券)及美國主要交易所的證券；(ii)其他服務，包括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代名人及企業行動、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為收入。服務費是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證券融資服務

就二級市場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並為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參考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的眼面淨值的比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主要服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31,205	39,832	38,542
顧問費收入—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	41,372	43,704	43,102
顧問費收入—合規顧問	6,005	9,572	9,952
	<u>78,582</u>	<u>93,108</u>	<u>91,596</u>
包銷服務	—	9,300	20,985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8	2,405	5,560
證券融資服務	—	2	296
總計	<u>78,620</u>	<u>104,815</u>	<u>118,437</u>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18,236	30,138	28,841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60,384	74,677	89,596
	<u>78,620</u>	<u>104,815</u>	<u>118,437</u>

(c) 合約結餘

下表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16)	4,337	4,229	22,324
遞延收益	<u>3,811</u>	<u>4,775</u>	<u>9,255</u>

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支付，且初始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遞延收益。自客戶收取但尚未賺得的收入部分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遞延收益，倘該款項為貴集團預期自報告日期起一年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反映為一項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主要與已收客戶預付代價有關。由於收益確認時間的變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4月1日的遞延收益中有約2,806,000港元、3,092,000港元及3,910,000港元已確認為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過往年度達成履約責任的收益。

(d)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現有合約下剩餘履約責任獲分配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約58,568,000港元、66,356,000港元及92,326,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來自部分完成的長期服務合約的收益。貴集團將於日後工作完成時(預計為未來12至36個月內)確認預期收益。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貴集團的收益按交付服務的地點全部均源自香港，且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全部均位於香港。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2·3·4·5}	11,198	28	不適用
客戶B ^{1·3·6}	不適用	15,431	不適用
客戶C ^{1·2·6·8}	不適用	2,000	16,601
客戶D ^{1·2·6·7}	不適用	2,788	15,369

附註1：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客戶之收益。

附註2：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但佔總收益不足10%。

附註3：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客戶之收益。

附註4：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

附註5：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收益。

附註6：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

附註7：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包銷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

附註8：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3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207
其他收入	—	—	61
	<u>3</u>	<u>3</u>	<u>286</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0	135	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1	1,390	1,458
[編纂]開支	—	—	[編纂]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16	—	93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3,120	3,554	6,9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063	29,724	39,159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7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9	510	696
員工成本總額	<u>25,432</u>	<u>30,234</u>	<u>40,585</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作出撥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費用	8,070	9,984	11,01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7)	93
所得稅開支	<u>8,070</u>	<u>9,977</u>	<u>11,1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950	61,102	60,11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252	10,082	9,91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36	1	654
未予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22)	176	47
未予以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24	9	559
動用先前未予以確認稅務虧損	—	(22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7)	93
獲授稅項豁免的影響(附註i)	(20)	(60)	—
兩級制稅率的影響(附註ii)	—	—	(165)
所得稅開支	8,070	9,977	11,104

附註：

- (i) 根據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提呈的2017-18年及2018-19年預算案，建議就2016/17年及2017/18年評稅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寬減75%，而各年度的寬減上限分別為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 (ii) 根據2018年3月29日制定的利得稅兩級制，企業首個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稅務條例附表8所指明的稅率的一半），自2018/19年課稅年度起生效。企業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對於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關聯實體而言，僅有一間實體可選擇利得稅兩級制稅率。

10. 股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發予股東的股息分別為36,000,000港元、52,000,000港元及24,600,000港元，符合適用法例。

11.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加入每股盈利資料對重組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貴集團旗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成為貴公司董事之前的服務酬金)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 袍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梅先生	—	720	18	738
廖先生	—	1,200	18	1,618
吳先生	—	1,200	18	1,618
何女士	—	3,230	18	3,428
	<u>—</u>	<u>6,350</u>	<u>72</u>	<u>7,402</u>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延芯女士	—	—	—	—
潘禮賢先生	—	—	—	—
黃浩麒博士	—	—	—	—
	<u>—</u>	<u>—</u>	<u>—</u>	<u>—</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梅先生	—	720	18	738
廖先生	—	1,248	18	1,682
吳先生	—	1,248	18	1,682
何女士	—	1,128	18	1,428
	<u>—</u>	<u>4,344</u>	<u>72</u>	<u>5,530</u>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延芯女士	—	—	—	—
潘禮賢先生	—	—	—	—
黃浩麒博士	—	—	—	—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梅先生	—	720	—	105	18	843
廖先生	—	1,308	1,500	38	18	2,864
吳先生	—	1,308	727	38	18	2,091
何女士	—	1,128	582	38	18	1,766
	<u>—</u>	<u>4,464</u>	<u>2,809</u>	<u>219</u>	<u>72</u>	<u>7,564</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芯女士	—	—	—	—	—	—
潘禮賢先生	—	—	—	—	—	—
黃浩麒博士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 貴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所載分析中反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付餘下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05	3,238	3,78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36
	<u>4,641</u>	<u>3,274</u>	<u>3,874</u>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向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1
2,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1
	<u>1</u>	<u>—</u>	<u>1</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向並非為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2,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及 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傢具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2016年4月1日	1,463	713	168	—	2,344
添置	148	830	19	1,082	2,079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611	1,543	187	1,082	4,423
添置	500	22	11	—	533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2,111	1,565	198	1,082	4,956
添置	1,551	443	129	—	2,123
出售	—	(17)	(1)	(1,082)	(1,100)
於2019年3月31日	3,662	1,991	326	—	5,979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483	142	34	—	659
年內撥備	525	145	35	216	921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1,008	287	69	216	1,580
年內撥備	712	422	39	217	1,39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720	709	108	433	2,970
年內撥備	716	512	68	162	1,458
出售	—	(12)	—	(595)	(607)
於2019年3月31日	2,436	1,209	176	—	3,821
賬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603	1,256	118	866	2,843
於2018年3月31日	391	856	90	649	1,986
於2019年3月31日	1,226	782	150	—	2,158

14. 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
添置	500
	<hr/>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500
	<hr/> <hr/>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無形資產包括持有的聯交所交易權，使貴集團可在交易所或通過交易所進行買賣證券。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彼等能夠無限期地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因此，其需要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報告期末被視為未減值。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債券。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券的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的報價而釐定。

16. 應收賬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產生的應收賬款			
—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4,299	3,490	20,388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結算所(附註i)	—	175	24
— 其他	38	—	198
— 證券融資服務			
— 保證金融資(附註ii)	—	564	1,714
	<hr/>	<hr/>	<hr/>
	4,337	4,229	22,324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 (i) 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結算所應收賬款的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日。結餘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 (ii) 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根據貴集團所收取的抵押證券折讓市值釐定。根據與保證金客戶所訂立協議的條款，貴集團能夠將客戶的證券再抵押，以與合資格金融機構訂立保證金融資安排。該等上市證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為零、約1,891,000港元及2,955,000港元。

由於貴集團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向本報告使用者提供附加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有關各客戶的信貸質素變化、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由於客戶群龐大且多樣化，信貸風險集中度有限。

貴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提供信貸條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除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證券融資服務的應收賬款外，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3,275	552	12,198
31至90日	645	2,272	4,475
91至365日	379	666	3,579
365日以上	—	—	136
	<u>4,299</u>	<u>3,490</u>	<u>20,388</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6	22	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	—	93
期末結餘	<u>22</u>	<u>22</u>	<u>115</u>

17. 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金	988	1,852	1,909
預付款項	97	313	745
	<u>1,085</u>	<u>2,165</u>	<u>2,654</u>

18.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與認可機構開立獨立客戶賬戶，以持有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貴集團已將客戶的資金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部分下的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確認應向相關客戶支付的相應賬款(附註20)，乃因其須對客戶資金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獨立客戶賬戶結餘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香港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規限。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按現行利率計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年利率介乎0.01%至0.35%。

20. 應付賬款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	6,300	7,441
— 保證金客戶	—	1,884	12,543
	<u>—</u>	<u>8,184</u>	<u>19,984</u>

附註：

- (i) 交易證券的應付賬款的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日。
- (ii) 由於 貴集團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進行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ii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應付賬款中有零、約7,993,000港元及18,901,000港元為就開展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銀行結餘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893	6,283	8,243
其他應付款項	—	2,403	41
	<u>4,893</u>	<u>8,686</u>	<u>8,284</u>

22. 其他金融負債

Lego Funds SPC Limited 為於2019年2月1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

於2019年3月27日及29日，力高投資控股及Poh Lai Yoke女士分別就Lego Vision Fund SP的15,000股及10,802股A類股份訂立認購協議，佔已發行參與股份約58%及42%，代價分別為約1.5百萬美元及1.08百萬美元。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為Poi Lai Yoke女士於2019年3月29日認購的Lego Vision Fund SP的10,802股A類股份，認購金額約為1.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426,000港元），原因在於該等金融負債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定義，此乃由於彼等既非持作交易的衍生工具或金融負債，亦非指定按公平值期權計量。

23. 股本

貴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發行及配發1股普通股。

於2018年12月21日，貴公司法定股本增加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此後，780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貴公司之後購回初始股份並隨後註銷初始股份及貴公司股本中所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

就本報告而言，於2016年4月1日所呈列的股本為力高企業融資的股本。於2017年3月31日所呈列的股本為力高企業融資及力高證券實繳資本總額。於2018年3月31日所呈列的股本為力高投資控股的股本。於2019年3月31日呈列的股本為力高投資控股及 貴公司的股本。

24. 儲備

有關 貴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I-6頁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下闡述擁有人權益賬下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儲備	概況及用途
購股權儲備(附註25)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攤銷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構成 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於損益內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貴公司儲備：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6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3,465)	(3,46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5)	730	—	730
於2019年3月31日	<u>730</u>	<u>(3,465)</u>	<u>(2,735)</u>

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貴集團設有[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 貴集團主要員工，以營運及發展 貴集團。[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貴集團的董事及其他僱員。[編纂]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3月6日有條件採納，條件為於採納日期後24個月內滿足若干條件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2027年3月6日(即[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八週年)前一直有效。

於2019年3月6日， 貴集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44名承授人授出[編纂]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港元。承授人包括(i)八名關聯承授人；(ii)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及(iii) 貴集團其他34名僱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於[編纂]起計三年內歸屬。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9,037,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730,000港元。

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值如下：

於2019年3月6日授出的購股權：

無風險利率(持續利率)	1.69%
於評估日期的股份價值	每股[編纂]港元
行使價	[編纂]港元
預計年期	8年
波動性	60.84%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價值隨某些主觀假設的變數不同而變化。

估值由獨立於 貴集團的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進行。

下表披露承授人所持有的 貴集團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姓名 及類別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已授出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已行使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已失效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已註銷	於2019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梅先生	—	[編纂]	—	—	—	[編纂]
廖先生	—	[編纂]	—	—	—	[編纂]
吳先生	—	[編纂]	—	—	—	[編纂]
何女士	—	[編纂]	—	—	—	[編纂]
	—	[編纂]	—	—	—	[編纂]
僱員	—	[編纂]	—	—	—	[編纂]
	—	[編纂]	—	—	—	[編纂]

2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或日後現金流量會)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
已宣派股息	36,000
已付股東股息	<u>(36,000)</u>
於2017年3月31日	—
已宣派股息	52,000
已付股東股息	<u>(52,000)</u>
於2018年3月31日	—
已宣派股息	24,600
已付股東股息	<u>(24,600)</u>
於2019年3月31日	<u>—</u>

27. 僱員退休福利

貴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於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所持有的資產分開。所有加入 貴集團的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現有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 貴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支付的供款。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概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未來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28. 租賃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租賃下有關辦公室及機器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54	5,396	6,909
一至兩年	2,310	3,106	6,909
兩年以上	<u>60</u>	<u>3,126</u>	<u>2,484</u>
	<u>5,924</u>	<u>11,628</u>	<u>16,302</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兩處辦公室。物業租期經商定為期三年。

29.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4,337	4,229	22,324
— 按金	988	1,852	2,114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1	—	—
—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993	18,90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34	35,688	52,186
	<u>33,300</u>	<u>49,762</u>	<u>95,52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7,800
	<u>33,300</u>	<u>49,762</u>	<u>103,325</u>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	—	8,184	19,98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93	8,686	8,284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70	—
— 其他金融負債	—	—	8,426
	<u>4,893</u>	<u>17,740</u>	<u>36,694</u>

(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與收益之間獲得適當平衡，並降低對貴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貴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是識別及分析貴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時有效地可靠衡量及監控風險以確保風險控制在容忍水平之內。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除下文披露者外，貴集團並無重大其他財務風險。貴集團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2017年		於3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資產						
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墊款	零	—	P+3%	567	P+3%	1,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2%	21,169	0.02%	30,159	0.06%	39,860
		<u>21,169</u>		<u>30,726</u>		<u>41,574</u>

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於年初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保留盈利將分別增加約212,000港元、302,000港元及416,000港元。假設變動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並無影響。

按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基準，利率的相同百分比下降會對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保留盈利產生如上文所示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根據對目前市況的觀察，利率的假設變動被視為有合理可能性，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12個月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載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敏感度分析乃按相同基準編製。

(ii) 信貸風險

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現金、應收賬款、按金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來自第三方債務人的信貸集中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放於香港的主要金融機構，而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貸質素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為盡量減低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信貸風險，信貸委員會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欠款保證金客戶有關 貴集團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的逾期債務及應收款項。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單獨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做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董事認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貫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報告日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當日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可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

(i) 應收賬款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與每名債務人的風險相關的當前市場狀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加入前瞻性資料，有關資料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附註16所披露的賬齡按攤估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由於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募股前企業款項，有關公司信用評級高及並無違約記錄，故即期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率評估為0.51%至1.46%。

就逾期應收賬款而言，由於結餘並不重大，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虧損準備撥備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變動，主要是由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所依據的應收賬款的過往違約率並無重大變動。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的虧損準備撥備並不重大。

釐定的撥備如下：

於2017年3月31日	少於30日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超過365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0.51%	0.51%	0.51%	1.46%	
總賬面值	3,330	648	381	—	4,359
虧損撥備計提	17	3	2	—	22
於2018年3月31日	少於30日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超過365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0.51%	0.51%	0.51%	1.46%	
總賬面值	1,298	2,284	669	—	4,251
虧損撥備計提	7	12	3	—	22
於2019年3月31日	少於30日 千港元	31至90日 千港元	91至365日 千港元	超過365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0.51%	0.51%	0.51%	1.46%	
總賬面值	14,206	4,498	3,597	138	22,439
虧損撥備計提	72	23	18	2	115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變動，原因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所依據應收賬款的過往違約率、經濟狀況及表現以及應收賬款償還情況並未發現任何重大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管理層考慮過往違約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例如，貴集團考慮對方持續較低的過往違約率，並得出結論，貴集團尚未結清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貴集團管理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i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非衍生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基於報告日期的現時利率(倘浮動)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呈列。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工具：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93	4,893	4,893	—	—	—
	<u>4,893</u>	<u>4,893</u>	<u>4,893</u>	<u>—</u>	<u>—</u>	<u>—</u>
2018年3月31日						
非衍生工具：						
應付賬款	8,184	8,184	8,184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86	8,686	8,686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70	870	870	—	—	—
	<u>17,740</u>	<u>17,740</u>	<u>17,740</u>	<u>—</u>	<u>—</u>	<u>—</u>
2019年3月31日						
非衍生工具：						
應付賬款	19,984	19,984	19,984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84	8,284	8,284	—	—	—
其他金融負債	8,426	8,426	8,426	—	—	—
	<u>36,694</u>	<u>36,694</u>	<u>36,694</u>	<u>—</u>	<u>—</u>	<u>—</u>

(iv)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金融工具在由自願雙方進行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披露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之額外披露引入三個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用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重大輸入數值之相對可靠性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值層級有以下層級：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活躍市場報價；
- 第二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值(不包括第一級報價)；及
- 第三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值為並無可用市場數值之輸入數值。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以下公平值層級：

	於2019年3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109	—	—	3,109
— 上市債券證券	4,691	—	—	4,691
	<u>7,800</u>	<u>—</u>	<u>—</u>	<u>7,800</u>

金融資產整體應歸入的公平值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

計量公平值所用方法及評估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改變。

有關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股本及債券證券為上市公司股份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的收購報價而釐定。

(v)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可予抵銷的金融工具、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詳情。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					
	概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 抵銷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現金 抵押品 除外) 千港元	已收抵 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來自結算所及金融機構 的應收賬款	—	—	—	—	—	—
於2018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來自結算所及金融機構 的應收賬款	347	(172)	175	—	—	175
於2019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來自結算所及金融機構 的應收賬款	1,086	(1,062)	24	—	—	24

	可予抵銷的金融負債					
	概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 抵銷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現金 抵押品 除外) 千港元	已收抵 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別						
應向結算所及金融機構支付 的賬款	—	—	—	—	—	—
於2018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別						
應向結算所及金融機構支付 的賬款	(172)	172	—	—	—	—
於2019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別						
應向結算所及金融機構支付 的賬款	(1,062)	1,062	—	—	—	—

下表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的對賬：

應收賬款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結算所及金融機構應收賬款淨額	—	175	24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的應收賬款	4,337	4,054	22,300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應收賬款	4,337	4,229	22,324
應付賬款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向結算所及金融機構支付的賬款淨額	—	—	—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的應付賬款	—	8,184	19,984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應付賬款	—	8,184	19,984

(vi)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保障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
- 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的回報。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貴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若干最低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監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最低流動資金需求。

30.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a)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330	5,458	7,27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72
	<u>7,402</u>	<u>5,530</u>	<u>7,564</u>

(b)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梅先生	經紀及證券融資 收入	—	—	35
Poh Lai Yoke女士(附註i)	經紀及證券融資 收入	—	—	35
Poh Lai Yoke女士(附註i)	認購可贖回股份	—	—	8,426
Bountiful Sky Limited(附註ii)	出售資產	—	—	50
力高財務服務有限公司(附註iii)	分租收入	—	—	11

附註：

- (i) Poh Lai Yoke女士為高級管理層之一蔡光華先生的配偶。
- (ii) 梅先生為Bountiful Sky Limited的唯一股東。
- (iii) 力高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上述與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磋商及進行。

31. 或然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貴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I. 其後事件

梅先生、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編纂]投資者與 貴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將力高投資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及[編纂]投資者轉讓予 貴公司，代價為 貴公司分別向力高金融集團、黃先生及[編纂]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090股、130股及合共4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2019年9月10日，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股份，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

貴公司於2019年9月10日宣派及派付股息6百萬港元。

IV.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9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